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燃气”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12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11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实际参会董事12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董事会同意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五日通知的义务，并同意于2025年2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推动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优化，由现有的 15 个部室、4 个分公司整体优化调整为 16 个部室、4 个分公司。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邵晓峰先生为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成都燃气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13 日